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雲海

選任辯護人 王紹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1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張雲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前某日，參與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3人以上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其負責提供自己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帳號予該詐欺集團，並由其本人持用其上開帳戶之存摺、印章，將他人遭詐欺而間接匯入其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臨櫃提領，再轉交所屬之詐欺集團。嗣張雲海與該詐欺集團內其直接上手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話務機房成員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身分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30日前某日起，以交友軟體tinder、通訊軟體LINE向賴又菱佯稱：可透過「MEX」投資平臺進行投資，但須事先繳納投資款項、領取獲利須納稅金云云，致賴又菱陷於錯誤，依指

01 示於110年5月12日13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
02 至楊承諭（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
03 第3360號判決有罪確定）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4 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內，嗣該詐欺集團內身
05 分不詳成員再將該筆款項於同日13時54分許，自該台新商業
06 銀行帳戶轉匯至張雲海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嗣再由張雲海依
07 該詐欺集團內身分不詳成員之指示，於同日14時25分至華南
08 商業銀行龍潭分行，自其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臨櫃提領65萬
09 元（內含賴又菱上開25萬元該筆款項），張雲海隨即再依指
10 示將該筆款項以不詳方式處分，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
11 罪所得之所在、去向。

12 二、案經賴又菱告訴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陳請臺
13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
14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5 訴。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

18 本案據以認定上訴人即被告張雲海（下稱被告）犯罪之供述
19 證據，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復經本
20 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
21 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159 條之5規定及同法第158 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
23 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有提供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供他人匯入款
26 項後，再於110年5月12日14時25分許前往華南銀行龍潭分行
27 臨櫃提領款項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去領線上投資賺
29 取的獲利，沒有參與詐欺集團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
30 本件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被告確實有加入詐欺集團的犯罪組
31 織，也沒有證據顯示被告與被害人被詐騙一事有犯意聯絡與

01 行為分擔，本件事發在110年5月間，在當時被告帳戶內流入
02 資金將近200萬元，迄今3年多，被告除本件外，無其他詐欺
03 案件被偵查中，對被告而言就是單一個案，被告不知道為何
04 告訴人賴又菱的錢會流入他的帳戶，若被告真的是車手，為
05 何迄今沒有其他偵審案件在被告身上，請撤銷改判諭知被告
06 無罪等語。經查：

07 (一)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佯稱投資等方式施用詐術，致
08 其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12日13時42分許，匯款25萬元至楊
09 承諭名下之台新銀行帳戶內，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同日
10 13時54分許，自台新銀行帳戶轉匯25萬元至被告上開華南銀
11 行帳戶，嗣再由被告於同日14時25分，以臨櫃方式提領65萬
12 元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其遭詐騙之情節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偵44985卷第7-12頁)，並有內政
14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
15 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6 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地檢110年偵字第44985號卷第13、17
17 -6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照片黏貼
18 紀錄表-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新北地檢110年偵字第44985
19 號卷第63-80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8月23日台新作
20 文字第11020364號函檢附楊承諭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
21 年3月3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07009號函檢附網路銀行申
22 請書及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110年8月6日台新作文字第110
23 18166號函檢附往來明細(新北地檢110年偵字第44985號卷
24 第121-132頁、111年他字第1542號卷第5-9頁、112年原金訴
25 字第45號卷第67-79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26 5月12日營清字第1110016256號函檢附張雲海開戶資料及交
27 易明細、111年10月4日通清字第1110036157號函檢附取款憑
28 條、111年10月27日通清字第1110039567號函、113年2月6日
29 通清字第1130005862號函檢附交易明細(新北地檢111年他
30 字第1542號卷第12-16頁反面、花檢111年偵字第6365號卷第
31 17-19、29頁、112年原金訴字第45號卷第101-104頁)在卷

01 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原金訴卷第134-136頁），
02 是告訴人確實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出款項，且該等
03 款項輾轉匯入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並由被告提領等事
04 實，首堪認定。

05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06 1. 被告於案發時已成年，並非毫無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應屬
07 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而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
08 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其運作模式多由被害人因詐欺集
09 團成員透過電話或網際網路施以詐術，使其等誤信為真，並
10 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對方指定之人頭帳戶後，再由「車
11 手」持存摺、印章或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此為報章雜誌、
12 新聞媒體多所披露，更屢經政府為反詐騙宣導，被告對此應
13 無不知之理。

14 2. 觀諸告訴人遭詐騙後，係匯款25萬元至第一層帳戶（即楊承
15 諭之台新銀行帳戶）後，隨即遭轉匯至被告所有之華南銀行
16 帳戶，旋即遭被告臨櫃取款方式領出帳戶內之款項65共萬元
17 （含他筆不同被害人款項），帳戶內僅餘1,895元，是依匯
18 入、匯出之時間差距短暫、轉匯金額相符等特性，顯然符合
19 使用人頭帳戶「即匯即領」之詐騙洗錢金流模式，核與詐欺
20 集團所掌控之帳戶交易模式如出一轍。復參酌被告於原審準
21 備程序時自承：對方（指被告所稱的投資公司人員）匯款
22 後，並沒有通知我，而是他匯款之後，我自己找空檔的時間
23 去領，我是想到後就臨櫃去看一下，我平時是在大溪區生
24 活、活動，偶爾會去龍潭大池釣魚等語（見原審原金訴字卷
25 第62-63頁）。依被告上開所述，其對款項何時進入其所有
26 之華南銀行帳戶並未事先知悉，且活動範圍亦非位於提款地
27 點之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上之華南銀行龍潭分行附近，然觀
28 之被告所有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9 署111年度他字第1542號卷第15頁），被告竟可於不詳詐欺
30 集團成員以楊承諭之帳戶分別於110年5月12日13時4分許匯
31 款20萬元、同日13時54分許匯款25萬元（此筆為本案告訴人

01 賴又菱所匯)、同日14時6分許匯款23萬元後，隨即於同日1
02 4時25分許即臨櫃提款65萬元，參酌臨櫃提款尚且需抽號碼
03 牌、填寫提款資料並用印、經由行員核對身分資料後辦理，
04 被告竟得於短短19分鐘內，即臨櫃提款完畢，顯然被告係提
05 前於華南銀行龍潭分行附近等待，一經詐騙集團通知領款隨
06 即臨櫃辦理，足認被告對於其係與詐欺集團相互分工，由其
07 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一職應有所認識。再者，被告於本
08 案中提領之款項高達65萬元(其中25萬元屬本案告訴人)，
09 數額非少，若詐欺集團成員無法確保被告會完全配合提領或
10 交付贓款，隨時可能因被告突向銀行行員求援、報警或私自
11 侵吞，將使詐欺集團成員大費周章行騙之成果化為烏有，是
12 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輾轉匯集至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當
13 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於本案詐欺取財犯行達成共識，
14 該詐欺集團成員方會使用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作為匯入詐
15 欺贓款之第二層帳戶，並由被告擔任出面提領詐欺款項之關
16 鍵工作。綜上各情，足認被告對於其自華南銀行帳戶提領款
17 項之行為，明確知悉此乃詐欺集團行騙後之取款行徑甚明。
18 被告辯稱其未參與詐欺集團云云，顯非可採。

- 19 3. 我國現今詐騙集團猖獗，均係有細膩分工，係有多人參與始
20 能遂行犯罪之有組織性、集團性犯罪，被告對於自己之帳戶
21 非常有可能由詐騙集團使用作為向無辜被害人騙取贓款使用
22 之人頭帳戶，當有所預見及認識，故其主觀上可認識該集團
23 成員已達3人以上，仍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該集團之分
24 工，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犯
25 罪之目的，雖與集團不詳成員間未必直接聯絡，惟其等既各
26 自分擔整體犯罪過程，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所為，與其他詐
27 欺集團成員共同負責，堪認被告有共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
2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甚明。又本案告訴人係受投資詐騙，
29 除匯款至被告所有之華南銀行帳戶之外，另有其他款項亦遭
30 詐騙，遭詐騙之總金額高達181萬5000元(見臺灣新北地方
31 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985號卷第7-11頁)。又被告於110

01 年5月12日14時許見本案告訴人及其他人匯款共計約65萬元
02 匯入自己之華南銀行帳戶，即迅速以臨櫃提領65萬元，且觀
03 之被告之華南銀帳戶交易情形，自110年5月11日起至110年5
04 月14日之間即有多筆大額款項轉入後旋即遭被告臨櫃或於AT
05 M提領提領，總金額超過300萬元之情形（見臺灣新北地方檢
06 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542號卷第15頁），被告就該等款項資
07 金來源不明極可能係遭詐騙集團所騙，當已有所預見。故被
08 告主觀上已能預見其所參與者係三人以上之共同詐欺犯罪分
09 工行為，亦堪認定。是辯護人主張被告至多僅成立普通詐欺
10 罪之共同正犯云云，並不足採。

- 11 4. 被告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將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
12 層層轉匯至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再由被告臨櫃提領，藉
13 此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
14 飾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已足以彰顯被告主觀上
15 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
16 處罰之犯罪意思，其有洗錢之故意，亦堪認定。

17 (三)被告雖辯稱：其領取之款項為投資之獲利云云。然查：

- 18 1. 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是在網路上下注，我下注
19 3萬元，不到1個月賺了200多萬元，我領的是我賺到的錢，
20 我沒見過對方，都是用LINE聯繫，對方提供網址給我後，先
21 幫我儲值3萬元，說之後有賺錢，他會直接將他幫我儲值的3
22 萬元扣掉，我賺300萬元一毛都沒出等語（見臺灣花蓮地方
23 檢察署他字第795號卷第33-35頁），此等已與一般商業投資
24 常情相違，更難認於當今會有投資機構無端供素不相識之人
25 無本投資獲利300萬元以上之可能，難認被告所辯屬實。且
26 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供稱：我在該下注網站賺的錢會
27 放在該網站內，然後我需要用錢時，就會請對方將我賺來
28 的一部分錢匯到我的華南銀行帳戶讓我提領使用等語（見臺灣
29 花蓮地方檢察署他字第795號卷第33-35頁）。惟觀之被告提
30 出之對話紀錄，被告先於對話中表示「你好我要提領現金
31 （金額）」，對方隨即（同分鐘或1分鐘內）回應「已收到

01 您的申請，請稍後」、「審核通過，已撥款完成，祝您順
02 心」，回應極為迅速，難認對於被告所稱之提領有何審核；
03 況以某筆70萬元為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他字第795號卷
04 第73頁），對話紀錄中被告係於14時2分許表示「你好我要
05 提領現金」，對方隨即於同分即14時2分「已收到您的申
06 請，請稍後」、「審核通過，已撥款完成，祝您順心」，而
07 交易明細中則係於110年5月14日14時2分44秒有1筆70萬元之
08 存款紀錄，申請、存款、回應均在同一分鐘內完成，若非事
09 前已有預謀，豈能如此順利？再者，對話紀錄中先後提領之
10 金額依序為：302000、100000、116000、126000、100000、
11 360000、700000、386000、300000（隨即表示再加30000
12 0）、100000、1200000、200000、250000（被告提出之對話
13 紀錄並非連續、完整），然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11
14 0年5月10日起存入金額依據為100、300000、300000（此3筆
15 為同日上午）、6000、94000（此2筆為同日下午）、20000
16 0、250000、230000、100000（此4筆為同日下午）、360000
17 （此1筆為單日上午）、100000（此1筆為單日晚上）、2800
18 00、90000、56000（此3筆為同日上午）、220000、700000
19 （此2筆為同日下午）元，數字與金額並無法按筆正確之對
20 應，且被告對話紀錄中有一筆1200000（120萬元）部分，被
21 告係於某日11時33分表示「你好我要充值」，而「充值」一
22 般係指玩家欲存款至遊戲、會員帳戶內之行為，而非提領現
23 金、請求撥款，然對方卻同樣於同時（11時33分）回應「已
24 收到您的申請，請稍後」、「審核通過，已撥款完成，祝您
25 順心」，被告既係請求充值，並非提款，對方竟回應撥款完
26 成，且被告所提出之自稱為LINE之對話紀錄，關於日期部分
27 均有明顯可見以人為方式刻意模糊日期（見臺灣花蓮地方檢
28 察署他字第795號卷第61-77頁），且被告亦無法提出此部分
29 對話紀錄之原始資料供本院審酌，足認被告係提出不實之對
30 話紀錄欲脫免罪責。又被告上開所陳，其投資之本金為3萬
31 元（由他人先行提供被告用以投資），並陸續以投資獲利繼

01 續投資因而獲利逾300萬元，顯非小額投注，衡以一般人為
02 確保其投資之金額確實使用於投資標的上，理應選擇留下交
03 易紀錄之投注方式，避免日後衍生投注成功與否之爭議，避
04 免遭人訛詐或事後不認帳，且交易金額越大，交易風險越高
05 等情，乃我國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交易經驗之人透過網路與
06 陌生人交易時，為求自身之保障，均知悉且會多加注意之常
07 理，然僅於LINE對話中表示提領，復未留下任何相關單據以
08 佐證自己有投資資金，顯與事理常情相違，實難令人相信被
09 告確有在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之情事，則被告所提領之款項是
10 否為其投資所賺得之獲利，顯非無疑。

11 2. 被告另於原審審理時供陳：我投資是用一個APP，忘記是什
12 麼，投資車子、果菜市場，國內還是國外市場我不知道，投
13 資過程的資料我無法提供，因為資料不見了等語（見原審原
14 金訴字卷第138-140頁）。是被告並無法指出其係在何投資
15 網站、APP下注，而依被告陳述之投資金額、獲利，其係於
16 短短110年5月11日至110年5月14日即無本投資並領取獲利高
17 達300萬元以上，殊難想像被告對此投資報酬率極高之投資
18 網站、APP居然毫無任何印象，況依被告上開所述，縱以被
19 告自陳投資3萬元（實際被告係稱對方主動幫被告儲值3萬
20 元），其投資之標的為車子、果菜市場，亦難以想像現今於
21 短短數日內即獲利100倍以上，益徵被告所述提領之款項是
22 投資獲利云云，應屬臨訟之辯詞，無可採信。

23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4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5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26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27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
28 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
29 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被告提供上開
30 華南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詐騙款項，復提領告訴人
31 遭詐騙匯入之款項，所參與者係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取財階

01 段行為及洗錢構成要件之製造金流斷點行為，被告雖未參與
0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之過程，然被告參與取得告訴人
03 之財物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各與詐欺集團成員
04 相互利用分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自應就所參
05 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

06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07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4條為現行法
11 第19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2 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14 罰金」，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所定之刑度：「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有期徒刑部分
16 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較不
17 利於被告，故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8 規定。

19 (二)被告本案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21 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22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23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24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25 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26 明文。次按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
27 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
28 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
29 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
30 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
31 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01 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2 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除向告訴人佯稱投資以詐騙外，
03 並取得楊承諭之帳戶作為第一層洗錢帳戶，並就詐騙所得款
04 項匯入後通知被告提領，並由不詳成員協助被告製作不實之
05 LINE對話紀錄等，依上開分工及本案詐欺集團給予被告之犯
06 罪所用或預備之物眾多，可徵本案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工
07 精細而各司其職，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已
08 為有結構性之組織，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
09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核與上開所定犯罪
10 組織之定義相符。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該
11 當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無誤，是被告當已構成參與犯罪
12 組織罪。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4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
16 就詐欺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內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
17 之分擔，應論以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本案參
18 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為想像競
19 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四、上訴駁回部分（罪刑部分）：

21 原審判決認為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並審酌被告正值
22 青年，然不思合法之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
23 錢，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告訴人遭詐騙之款
24 項，製造金流之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為均屬不該，
25 且被告迄今否認犯行，更屢屢稱告訴人遭騙之款項為其自行
26 投資獲利，全無悔意，兼衡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及目
27 的、手段、情節、造成告訴人損失之金額、前科素行、未與
28 告訴人達成和解、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9 處有期徒刑2年4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並
30 無特重之處，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核屬妥
31 適。另洗錢防制法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

01 日施行（第6、11條除外），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固以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惟
03 其所犯之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罪處斷，且不生輕罪封鎖作用，是洗錢防制法之修
05 正，於科刑之判決結果並無影響，原判決未及比較，屬無害
06 瑕疵。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開陳詞否認犯罪，而指摘原判決
07 不當，難認可採，此部分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撤銷改判部分（沒收部分）：

09 (一)原判決認被告有犯罪所得25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固非無見。然被告係提領告
11 訴人遭詐騙金額25萬元，連同其他款項共計65萬元，已如前
12 述。是該25萬元為洗錢標的，並非被告因本案犯罪獲取之報
13 酬所得，原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
14 為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追徵，有所不當。被告上訴否認犯
15 行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此部分沒收為上訴效力所及，又有前
16 述可議之處，應予以撤銷改判。

17 (二)告訴人所匯之25萬元屬洗錢之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8 1項，屬絕對義務沒收，且本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9 定過苛之情形，故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3項規定，就未扣案之洗錢財物25萬元宣告沒收，於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沈念祖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8 法官 施育傑

29 法官 魏俊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頤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